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4〕23号

关于南雄市恺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0吨高分子高固体份环保涂料和改建 原年产1390吨低VOCs型涂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雄市恺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雄市恺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0吨高分子高固体份环保涂料和改建原年产1390吨低VOCs型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南雄市恺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原平安大道东厂区的土地、厂房、办公楼、仓库及配套设施一并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南雄市恺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选址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390吨汽车修补漆和工业漆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7月通过原韶关市环境保护

局审批（文号：韶环审〔2010〕252号），并于2015年1月经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文号：韶环审〔2015〕13号），该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MA53KTGM97001Q。

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业务发展，南雄市恺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0000吨高分子高固体份环保涂料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甲类车间进行改建重新调整布局，同时将现有废气处理设备由“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更换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项目主要原辅料：乙酸丁酯、二甲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仲丁酯、钛白粉、高分子高固体份丙烯酸树脂、聚异氰酸酯固化剂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罐、中转罐、预混罐、预混罐等。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实行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4t/a；VOCs：13.404t/a。按照“总量替代”要求，拟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未分配的

7.357t/a 中分配 7.357t/a,《南雄市恺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未分配的 4.12816t/a 中分配 4.12816t/a,《南雄市鼎好光化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0.071t/a 中分配 0.071t/a,《南雄市南金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0.449t/a 中分配 0.449t/a,《南雄市汇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2.44t/a 中分配 1.39884t/a,总计 13.404t/a。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